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Hub Limited(「賣方」)與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ennial Success Limited(「買方A」)及Profit Runner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書(「股份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A及買方B已同意分別向賣方收購Elite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Empire」)及Bigwin Investments Limited(「Bigwin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885,700,000港元及1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A、買方B與賣方為分配Elite Empire及Bigwin Investments結欠債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有關協議(「銷售債務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A轉讓及出讓賣方於緊接完成(定義見通函)前向Elite Empire作出之所有貸款之尚未償還餘額總額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銷售債務A」)，而毋須附帶全部產權負擔及其

所有權利，而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按不超過631,400,000港元之代價接納銷售債務A；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B轉讓及出讓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向Bigwin Investments作出之所有貸款之尚未償還餘額總額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銷售債務B」)，而毋須附帶全部產權負擔及其所有權利，而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按債務代價B接納銷售債務B，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買方A及買方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各訂約方均闡明了銷售股份協議內訂明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調整。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承諾契據(定義見通函)；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實施及使銷售股份協議、銷售債務協議及承諾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一切文書，及同意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就上述事項有關之修訂、變動、補充、調整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成安威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持股,則該等聯名股東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陳美寶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land.co內刊發。

* 僅供識別